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MS China 3 Limited
本金額：	88百萬美元
可兌換金額：	52.8百萬美元，相當於本金額的60%
利息：	受調整機制所規限，利息由原票據發行日起至票據已獲兌換及／或已根據票據的條款就未兌換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10%全數支付適用贖回價當日止累計。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兌換金額兌換，而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將為根據有關包銷協議向承配人發行股份的日期），可兌換金額將自動兌換為按下列方式計算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可兌換金額

當時適用的換股價

股份將存入票據持有人知會本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於其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按相等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計算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另加其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計算贖回該未償還貸款金額，並須支付可兌換金額截至全數兌換日期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本附錄中「首次公開發售」指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或中國以外的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所接受。

- 兌換價：可兌換金額初步兌換為合共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按全面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總數32%的有關數目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112.20美元，可按下述方式予以調整。
- 到期日：原票據發行日六週年（「到期日」）
- 贖回貸款金額：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的貸款金額，惟每個本公司財政年度僅可贖回一次，方式為向票據持有人償還該部份的本金額另加其截至該全數償還日期止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本公司可透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贖回權。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送達該贖回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適當款項。
- 贖回可換股金額：於原票據發行日一週年後，倘：
- (i) 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於到期日前不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ii) 票據持有人並無選擇全數兌換可換股金額為股份；
 - (iii) 票據持有人無法取得第三方的建議，購買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另加該未贖回本金額由原票據發行日至付款日期止的超過15%（每年複合計算）的年回報；及
- 本公司按相等於贖回價的價格贖回未償還貸款額及可換股金額。
- 贖回價：以下兩項的總和（「贖回價」）：
- (i) 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

- (ii) 就本票據本金額的各償還部份由原票據發行日至該部份當時適用的贖回款項已全數支付或該部份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已全數兌換日期止按年利率10%累計及計算的利息(每年複合計算)，減已就可換股票據作出的利息付款；惟利息及複合計算的金額須根據支付、贖回或兌換有關利息及部分本金額的實際日期計算及生效。

擔保：

所提供擔保載於下列文件中：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的高卓投資股份押記契據；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本公司股份押記契據；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各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該等股份押記及權益質押將於上市或之後解除。

可轉讓性：

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和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轉讓。

反攤薄調整：

兌換價及因票據的可換股金額而將獲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i) 支付普通股股息、普通股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
- (ii) 按低於兌換價發行股份或股份等價物；
- (iii) 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六年淨利潤；
- (iv) 任何保利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而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向該保利集團成員公司發行後的全面攤薄股份總數不少於27.104%；
- (v) 無法履行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的若干後決條件；

- (vi) 本公司於全數兌換及／或贖回可換股票據前進行的任何行動影響其股份或股本(類似支付普通股股息、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或按低於換股價發行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或影響具有類似支付普通股股息、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或按低於換股價發行股份或股份等價物。

管轄法律：

任何由可換股票據所生產或就或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爭議或申索須根據香港法例協訂，惟倘本公司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或其任何或全部利息，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根據美國紐約州法例向本公司提出申索該等金額。倘票據持有人提出該申索，則可換股票據須受美國紐約州法例管轄。惟就一切其他事項而言，管轄法律將為香港法例。

補充安排

考慮到MS China 3 Limited同意按先前在票據收購協議和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所協定的可能低於300百萬美元，惟不少於235百萬美元的估價進行全球發售，並確認載列於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利潤淨額的基礎，朱先生和高卓投資與MS China 3 Limited訂立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的書面協議，以補充票據收購協議及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下若干條款。高卓投資和朱先生已各自向MS China 3 Limited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如下：

- (a) 朱先生須支付MS China 3 Limited本金。第一次付款17.62百萬美元(根據在全球發售下本公司的實際估價作出下調)連同利息，應在上市日後六個月付清。第一次付款年息六釐，由上市日起計息至付款日。第二次付款5百萬美元為免息且不須作任何調整，須由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上市日後十二個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支付。

- (b)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綜合淨收入(受不包括若干收益或虧損影響)(「二零零八年淨收入」)低於33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保證收入」)，高卓投資及朱先生應促使高卓投資根據MS China 3 Limited的選擇以現金及/或股份向MS China 3 Limited賠償。高卓投資應付MS China 3 Limited的金額應以下列公式計算：

$$\left(\frac{\text{二零零八年保證收入}}{S1} - \frac{\text{二零零八年淨收入}}{Fx \times S2} \right) \times 10 \times S3$$

而：

S1 = 緊隨上市日後全面攤薄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行使上市日或之前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S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S3 = 本公司於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後MS China 3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Fx = 美元兌換為港元的兌換率，相等於緊隨本公司公佈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後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平均買賣價

倘需動用二零零八年淨收入擔保及高卓投資需轉讓股份予MS China 3 Limited，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下的規定就高卓投資因轉讓MS China 3 Limited有關股份而對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攤薄影響作出公佈